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46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国发〔2020〕4 号 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 号 2

【省 政 府 文 件】

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15 号 5

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字〔2020〕22 号 8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威政字〔2020〕3 号 10

关于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0〕16 号 15

关于印发威海市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18 号	18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0〕4 号	22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0〕7 号	25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国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现决定如下：

一、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

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国务院委托部分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批试点省份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试点期限1年，具体实施方案由试点省份人民政府制订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国务院将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对试点省份进行动态调整，对连续排名靠后或考核不合格的试点省份，国务院将收回委托。

三、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自然资源部要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

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

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

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

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

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

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

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

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

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

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

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

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

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

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

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风险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

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

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

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

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有效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全省应急救援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一)政府应急救援力量。

包含应急、消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国资、能源、通信等部门、单位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包括依托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的省级应急救援中心。

(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

包含电力、铁路、民航、机场、高速公路、能源、冶金、商业、通信运营商等行业领域的中央驻鲁和省属国有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微型消防站以及通用航空公司等,包括依托企业建立的省级应急救援中心。

(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应急救援专家。

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科研院校教授学者等。

二、联调联战工作原则

(一)专常结合,协同应对。

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

(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灾害事故发生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

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三)科学研判,准确把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通报灾害事故信息,为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处置提供支撑。

三、联调联战建设内容

(一)健全指挥调度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省应急厅负责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全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时,调度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参照省里模式,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灾害事故救援工作。

2. 优化力量调度机制。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时,由消防救援队伍拟定调用方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汛期等特殊时期,须由应急管理部门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下达出动指令。需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上级消防救援队伍具体实施。

3. 强化现场指挥处置。在党委、政府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由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时汇总信息,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党委、政府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

(二)加强日常联勤。

1. 加强指挥平台建设。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全省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网络。各应急救援力量将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

2. 加强值班值守。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建立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做好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行动的准备。省、市级消防救援队伍运用平台每月调度一次各应急救援力量值班值守情况,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密调度频次。

3. 加强应急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磨合工作机制,提升队伍紧急拉动和协同作战能力。

(三)强化应急联动。

1. 强化信息共享。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抄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及时通报预警和灾情研判信息。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灾情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推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准备。

2. 强化响应协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到信息实时共享、灾情联合研判、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灾害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根据救援需要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工作。

3. 强化总结改进。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救援的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处置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灾害事故调度指挥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联动保障

(一)管理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按照原保障渠道对各级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动员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没有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经审核后给予应急救援队伍适当的资金补偿。

(二)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公路等措施,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快速通行条件。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机制。

(三)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单位应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灾害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启用应急储备装备,紧急调用抢险救援所需要的大型机械、专用设备、防护装备等设备设施,尽快投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

(四)人员待遇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要为联动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按规定落实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与消防救援队伍对接,主动参加联合训练、演练等活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

关键时刻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

(二)加快建设进度。

2020年5月底以前,建成消防救援作战指挥平台,并实现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与省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互联互通;10月底以前,实现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确保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

(三)加强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

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不定期对各单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联动响应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各市、县(市、区)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对全省联调联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 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字〔2020〕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畜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齐动物防疫短板,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创新生产经营方式,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恢复畜牧业生产经营

在应对疫情期间,落实好鲜活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三不一优先”便捷通行,不得拦截畜禽及产品、饲料兽药及原料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补助。“一企一策”支持饲料、屠宰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联系制度。发挥产销对接平台作用,支持有条件

的屠宰加工、冷链物流企业扩大鲜活畜产品收购。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在暂停各类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期间,畅通养殖屠宰“点对点”活禽销售渠道。加快落实支持畜牧业应对疫情的金融信贷、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省畜牧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二、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调整优化

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养殖设施确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敞开补贴。鼓励各市、县(市、区)开展家禽牛羊特色险种保险,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推进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完善社会化服务,强化监督指导,提升中小场户养殖水平,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2022年,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5%以上。(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

三、着力提升屠宰流通水平

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开展标准化创建,上大压小、减量转换,淘汰落后产能。完善畜禽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实施区域性肉类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畜产品)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加强产加销对接,提升产业链质量,完善配送体系,尽快实现畜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确保产品可追溯。到2022年,年产值10亿元以上畜禽屠宰企业达到50家。(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

支持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融合发展,建立配套产业园、原料供应基地,促进饲料企业上下游延伸、集团化经营。严格规范饲料企业质量管理,关停小散乱,淘汰落后产能。因地制宜挖掘饲草料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各类种植业原料,加强蛋白饲料资源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增加就地就近饲草料供应比重。建立饲料企业与粮食加工储备

企业信息沟通衔接机制。到2022年,全省培育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10个、10亿元以上企业50个。(省畜牧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五、积极支持延伸产业链条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饲料、养殖、屠宰等龙头企业改造提升、做大做强,引导肉禽、生猪、奶业、禽蛋等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改善流通条件、创新销售方式,延链补链强链。加大现代家庭牧场培育力度,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密切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场户利益联结,把中小养殖场纳入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区域一体化格局。支持优势畜牧业大县、特色畜牧业乡镇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深入开展粪污资源利用

用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利用和除臭除味设施设备,基本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支持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畅通肥料化、能源化利用渠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和沼气、发电并网入户。到2022年,形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千亿级产业,综合利用率达到83%。(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优化调整病死畜禽处理

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布局,改造提升收集体系,深化处理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基础条件好、处理水平高的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推进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加快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

八、切实加快畜牧科技进步

加大科技项目对畜牧兽医领域倾斜力度,重点支持良种繁育、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微生物制剂、精深加工、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和示范推广项目。支持国家级生猪、牛羊核心育种场和省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基地)加大保护开发力度。基于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畜牧业智慧化转型,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管服务,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到2022年,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省畜牧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九、补齐动物卫生安全短板

按照健全体系、覆盖全面、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动物卫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人畜共患病(动物)防控中心,加强人畜共患病监测、预防、净化、研究。建设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支持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改造,省、市两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县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运行经费,支持开展乡镇兽医站、疫苗冷链体系以及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点)建设改造,改善官方兽医监督执法手段,加快无疫省建设。支持一体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规模养殖场开展重点疫病净化。(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十、强化畜牧兽医监管服务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购销加工病死畜禽、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支持公用品牌宣传,扩大公用品牌社会影响力。支持“齐鲁畜牧”电商平台和智慧供应链建设,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省畜牧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要像重视粮食安全那样重视畜禽产品供应安全,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明确责任分工,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硬招,推动各项工作尽快见效。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具体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高标准抓好落实。要注重培育典型,加强示范引导,促进高质量发展。建立大中型畜牧企业包保制度,精准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加强绩效评估,定期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威政字〔2020〕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打造以住宅小区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单元,优

化居住环境,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给群众生活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就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住宅小区为目标,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住宅小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竞争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便民惠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安民的基本要求,以与居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事务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打造便捷、安全、宜居小区。

2.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利用各类资源,整合公共管理和便民服务等住宅小区相关应用,实现集约化建设。

3. 政府引领,市场推动。强化政府规划指导、政策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智慧住宅小区建设和运营模式。

二、工作目标

以提高住宅小区智慧化水平为目标,自2020年起,现有小区通过分期分批逐步改造,达到三星级智慧小区标准,新建住宅小区达到四星级智慧小区标准,全市每年创建100个星级智慧住宅小区,不断提高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

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下工作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光纤入户、千兆示范”,不断提升小区和家庭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大力推进移动网络建设,实现室内外区域、楼梯电梯、地下空间手机信号无缝覆盖。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商用进程,超前布局下一代基础设施。完善小区综合布线系统,统一部署各类数据传输网络,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接入需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2. 扩大物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机械式水、电、气、暖计量装置改造升级,加快远程抄表及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推进自行车及汽车智能充电系统建设,普及智能快递柜、智能垃圾分类箱、无人售卖机、无人图书借阅机等自助终端设施,为小区居民提供便捷生活服务。推进小区信息提示屏、公共应急广播、环境监测等系统建设,实现公共信息及时发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威海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威海热电集团、威海港华燃气公司、北京燃气集团威海分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二)完善物业服务体系。

1.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强化物业服务市场监管,理顺各职能部门关系,构建物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商事务、协调互动的物业管理机制。规范物业行业服务标准,充分应用物业行业信用管理体系,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智慧小区与物业评级、文明小区互融共建,

引导小区居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倡树文明新风,提高住宅小区精致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

2. 搭建智慧物业信息平台。推进全市一体化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物业服务环境,实现物业缴费、设施报修、业主投诉、业主投票以及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无死角监控管理,推动传统物业向智慧物业升级。利用“爱山东”APP进一步整合和开发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政务服务向小区延伸,使小区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掌上查”“掌上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1. 推进小区安防系统建设。加强小区入口、地下停车场及楼宇智能门禁设施建设,实现人员、车辆有效管理。推进周界防范报警系统建设,构筑小区安全防护屏障。加强小区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建设,实现小区公共区域安全有效管理,防止高空抛物等侵犯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推进电子巡更系统建设,提升小区物业巡更质量。推广安装楼道烟雾传感、居家燃气泄漏等报警装置,提高火灾事故预防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

2. 推进网格治理体系建设。以全市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完善综合式、集成式、共享式数据功能模块,加强人、地、物、组织、事件等各种资源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管理,实现小区网格数字化管理,为小区居民、基层组织和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动态政法综治大数据服务和应用。(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智慧住宅小区建设工作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各区市政府(管委)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将推进智慧小区建设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纳入“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工作整体推进,加大现有小区改造力度,提升新建小区建设水平,以点带面,统筹兼顾,不断提升小区治理和居民服务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二)加强顶层设计。

对于现有小区,编制改造提升规划时,应按照智慧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对于新建小区,要充分考虑智慧化元素,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验收,高效能管理。要统筹制定智慧小区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以及数据共享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确保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集约建设、协调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探索多方投入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智慧小区建设。各区市政府(管委)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智慧小区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考虑,同时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政策资金叠加效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

建立健全智慧小区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开展信息采录、信息储存、信息提取、信息应用等环节常态化信息安全评估,严格设备终端安全准入认证,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定期升级软件系统,有效排除信息安全隐患,降低信息安全风险。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和网络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信息安全防

范能力,确保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附件:威海市智慧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试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智慧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试行)

序号	设施名称	星级必备及分值
1	入户光纤速率达到 200Mbps 能力	三星及以上必备
2	小区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接入需求	三星及以上必备
3	楼宇门和封闭式小区入口配备智能门禁系统	三星及以上必备
4	封闭式小区入口配备车辆号牌识别系统	三星及以上必备
5	物业管理配备电子巡更系统	三星及以上必备
6	物业费可通过网上支付	三星及以上必备
7	小区内主要路口监控覆盖率 100%	三星及以上必备
8	小区公共区域照明具备分时自动控制功能	三星及以上必备
9	楼梯间照明具备声光控制功能	三星及以上必备
10	小区配备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区域	三星及以上必备
11	每户配备远程智能电表	三星及以上必备
12	每户配备集中供热分户热计量设备	三星及以上必备
13	小区配备智能快递柜	三星及以上必备
14	小区设施设备终端与市级物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	三星及以上必备
15	小区入口、各路口、公共场所、楼宇门、停车区及电梯间监控覆盖率 100%, 并部分具备人脸识别功能	四星及以上必备
16	小区配备防高空抛物监控系统	四星及以上必备
17	小区停车位配备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	5
18	小区楼梯、电梯间和地下停车场等区域手机信号无缝覆盖	5

序号	设 施 名 称	星级必备及分值
19	封闭式小区配备智能周界防范报警系统	5
20	小区配备智能垃圾分类箱	5
21	小区配备空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设备	5
22	每层楼道配备烟感报警器	5
23	每户及小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配备一键报警设施	5
24	每户配备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具备自动切断功能	5
25	每户配备带有智能电子门锁的乙级以上防盗门	5
26	小区配备信息提示屏	4
27	小区配备智能电梯管理系统	4
28	小区配备公共广播系统	4
29	小区配备自助共享书柜	4
30	小区配备无人自助售卖机	4
31	小区配备便民政务服务智能终端	4
32	精装户型综合布线可支持后期添加智能窗帘等智能家居	4
33	每户配备远程智能燃气表	4
34	每户配备远程智能水表	4
35	每户配备智能开关和智能插座	4
36	小区配备智能井盖	3
37	小区配备电子缴费自助式洗车场	3
38	小区绿化配备智能灌溉系统	3
39	每户配备智能电子猫眼	3
40	每户配备可兼容市场主流智能家居产品的智能家庭网关	3

说明:1.三星级智慧住宅小区,需具备所有“三星级必备”选项;

2.四星级智慧住宅小区,需具备所有“三星及四星必备”选项,且分值项累计达到 40 分;

3.五星级智慧住宅小区,需具备所有“三星及四星必备”选项,且分值项累计达到 80 分。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0〕1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 5G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技术优势,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培育发展相关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政府机构、热门景点、核心商业区、交通枢纽、重点医院和院校、重大赛事活动场馆等重点应用区域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基本实现 5G 规模商用,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在重点领域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5G 产业化步伐加快,培育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22 年底,全市建成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部分重点镇驻地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网络容量、用户规模持续增加,基于 5G 与重点领域行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接续涌现。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40 个左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以 5G 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呈现集群化发展态势,5G 产业生态体系逐步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

4 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威海铁塔公司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威海广电网络公司的 5G 基站建设需求,在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部门指导下牵头编制全市 5G 通信网络基站布局专项规划。7 月底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相应建设规划。在落实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同步落实 5G 基站、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同步明确建设与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二)统筹网络基站共建共享。

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按“政府引导、铁塔统筹、共建共享”原则,威海铁塔公司依据全市 5G 通信网络基站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 5G 网络管线和基站建设,各基础电信企业、威海广电网络公司积极配合,避免重复投资建设、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威海铁塔公司;责任单位: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三)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利用。

1. 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每年3月底前,威海铁塔公司牵头向地方政府提出社会公共资源开放需求清单,市县两级政府积极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及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公办学校等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塔杆、道路指示塔杆等公共设施向5G网络基站建设开放共享利用,不得收取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收到威海铁塔公司使用公共场所资源的有关申请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业性楼宇、民办学校、风景区、游乐园、历史文化街区、住宅小区等经营管理人要为5G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或者维护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试点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贯彻落实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省移动通信建设的通知》(鲁经信信推[2018]23号)精神,试点开展集照明、通信、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建设,有序推动纳入新(改)建道路、大型场馆、公园、绿道、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统筹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四)规范通信设施建设。

认真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规定,将通信工程项目嵌入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多图联审、同步验收等环节。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按规划预留标准的5G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空间和

用电容量,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五)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为支撑,引导龙头企业发挥行业引领和区域协同带动作用,建设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工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综合安全评测平台建设,为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重要领域应用提供安全支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六)强化5G网络安全保障。

统筹5G网络基本安全和个性安全需求,加强5G网络安全防护,强化5G网络安全架构,建立覆盖5G数据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安全防御体系,保障多种应用场景下的5G通信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重要信息系统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七)推进5G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

积极推动基于5G网络的智慧城市应用,重点围绕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公安、智慧海洋、智慧电网、智慧景区等领域,打造一批5G应用试点示范场景,实施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项目,培育一批5G应用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挖掘5G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潜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

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铁路发展中心,威海供电公司、威海港集团、机场集团)

(八)加快 5G 产业创新发展。

1. 实施 5G 创新行动。依托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体系,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面向不同行业领域构建一批融合 5G 技术的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加大对 5G 通信基础元器件、智能传感器、车联网、关键材料、天线等 5G 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突破 5G 与相关产业融合瓶颈技术,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在工业、交通、医疗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培育发展 5G 相关产业。基于我市基础优势,重点发展基于 5G 通信的基础元器件及关键材料、智能终端设备等产业,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参与 5G 相关标准制定与产品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 5G 关联产业,提升应用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关联产业规模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九)加强基站用电保障。

1. 推动通信基站用电转改直。威海供电公司要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环节,提高审批效率。4 月中旬前,威海铁塔公司牵头编制完成全市通信基站转供电站址清单,会同威海供电公司研究制定基站用电转改直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年底前完成 30%以上站点的改造任务,2022 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计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2. 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落实国家、省有关通信基站电价政策,对不具备转改直条件的通信基站,转供电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采取预购电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威海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威海铁塔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 5G 网络建设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5G 网络建设应用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班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扎实推进本区域 5G 网络基站建设、行业应用和产业发展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创新引领明显、带动面广、社会效益大的 5G 关键共性技术、典型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或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级政策专项资金。引导相关基金加大对 5G 网络建设应用领域的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5G 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强 5G 频谱资源和通信设施保护。

加大 5G 频谱资源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 基站建设使用单位应主动协调解决与合法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干扰问题,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国家、省关于通信基础设

施保护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宣传 5G 在赋能经济发展、提升生活品质、推动社会创新变革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公众对 5G 发展的认知度,积极举办 5G 创新创业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18 号

环翠区、文登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按照《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9]26 号)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市区(包括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累计建设(新建、改

造、修复)排水管网 180 公里,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机制。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每年较上年提升 5mg/L,2021 年达到 18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每年较上年提高 0.5%。其中,文登区按照“一

厂一策”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进水BOD₅较2018年提高1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改造。

1. 实施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制定2020、2021年市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表,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建成

区生活污水直排口以及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基本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2. 封堵城市污水管网漏洞。排水管网管护单位要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封堵地表水、地下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漏洞。加强对城区施工降水的管理,鼓励直接回用或用于河道生态补水,严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加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中水监管,以用定产,禁止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鼓励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对净水机尾水进行回用,确实不能回用的,可排入雨水管道,禁止排入污水管道。(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 优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质量。逐步改造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化粪池,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一律取消内部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建筑设计、图纸审批部门按有关要求调整相关标准,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可生化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务局,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二)强化城市排水系统维护管理。

1. 严格管理标准。对排水管网、检查井、城市河道定期开展清淤疏浚,排水管网内部积泥

深度原则上不应超过管径的1/4。探索建设淤泥处理处置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妥善处置利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2. 实行专业化管理。明确管理界限,对暂未实施化粪池改造的居民小区,以化粪池为界限;对已实施化粪池改造的居民小区,以化粪池改造点为界限;对新建(无化粪池)的居民小区,由小区单体建筑污水管道与小区污水主管道交汇井为界限;对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以其独立使用的污水管道与污水主管道交汇点为界限。界限以外至污水主管网部分的污水管道,由市水务集团负责维修管护;界限以内(含化粪池)部分的污水管道等设施,由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实施维修管护。探索建立环卫保洁和雨水井清掏一体化作业制度,将路面保洁和雨水井清掏都交由同一人员负责。建立健全经常性教育和公众监督制度,实行有奖举报,切实消除向雨水井扫入、倾倒垃圾和深度保洁泥浆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 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逐步建设并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闭路电视、声纳、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检测手段,全面排查市政排水管网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设施功能、雨水污水接入、中水处理利用及地表水倒灌、地下水入渗、施工降水排入、小区净水机尾水去向等情况,逐步建立排水系统基础数据库,提升城市供排水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4.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机制。建立市区排水设施问题清单,实行动态更新、销号管理。从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源头开始,切实解决雨水污水管道错接混接等问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优先用于解决清单中的问题,逐步消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三)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1. 加强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高浓度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强酸、强碱、高盐、高氟废水,不得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强化对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严格对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监管,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2. 建立企业废水排放退出机制。组织由生态环境部门、城市污水处理专家、工业企业代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各方代表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排水许可证。对于重点工业企业排水户,探索在排水管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连接处建设超标自动切断装置。(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 建立溯源追查和联动执法机制。城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发现进水指标浓度超标,或存在其他可能造成生化系统受损、影响出水水质的情形时,要立即向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定期开展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水质监测,监管发现进水水质超标或收到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报告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水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进行溯源追查和执法,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对各自辖区内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责,要明确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已安排的城市排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本实施方案任务相衔接,相关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根据年度建设计划抓好落实。涉及管理职责、投融资体制等有关问题,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区供排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意见》(威政字〔2019〕75号)执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务集团,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二)严格督导考核。

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调度、检查、督办、约谈、通报等制度要求,定期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通报市区排水设施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文登区、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三)鼓励公众参与。

做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积极宣传提质增效措施和成效,借

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公众参与
 创造条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公众
 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
 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
 效,形成全民参与的治理氛围。(责任单位:市水

务局、生态环境局)
 附件:1. 2020 年市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表
 2. 2021 年市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表

附件 1

2020 年市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表

区域	工 程 项目数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污水、雨水检查井		合计		备注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座数 (座)	投资 (万元)	管网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环翠区	21	15.08	2891	5.34	233.5	280	185	20.42	3309.5	
文登区	25	40.55	2004.8	48.57	2174.5	3629	521.2	89.12	4700.5	
高 区	6	3.8	1140			82	82	3.80	1222	
经 区	10	11.31	3872.8	21.4	4530	1782	615.6	32.71	9018.4	
临港区	6	3.19	545			109	34.1	3.19	579.1	
南海新区	8	1.76	290.8	2.7	149.2	64	18.8	4.46	458.8	
合 计	76	75.69	10744.4	78.01	7087.2	5946	1456.7	153.70	19288.3	

附件 2

2021 年市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表

区域	工 程 项目数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污水、雨水检查井		合计		备注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座数 (座)	投资 (万元)	管网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环翠区	10	5.6	968			143	85.8	5.6	1053.8	
文登区	9	8.94	1344	7.34	559.5	554	75.8	16.28	1979.3	
高 区	6	5.1	1530			129	120	5.1	1650	
合 计	25	19.64	3842	7.34	559.5	826	281.6	26.98	4683.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驻文各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区砂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砂资源,推动砂资源管理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领导、综合整治。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

(二)科学规划、有序利用。

坚持保护性开发战略,按规划合理开采砂资源。

(三)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按照全区“统一规划、统一出让、统一税费、统一监管”的要求,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方式。

(四)联合执法、协同配合。

明确综合管理主体和执法责任主体,强化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

(五)严管严打、稳妥操作。

坚持严打整治与稳妥处置相结合,努力维护良好管理秩序。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

各镇街(含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山,下同)对辖区河道、土地等可开采砂资源(包括酥土)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详细调查并形成台帐。

(二)依法依规开发利用。

砂资源属于非金属矿产资源。区自然资源局和水利局要结合土地、河道管理分别编制砂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确定禁采区、宜采区和禁采期,严格执行规划有序开采。

(三)实行砂资源有偿出让制度。

砂资源开采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区自然资源局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砂资源采矿权。鼓励具备经营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参与竞争。

(四)储砂管理。

各镇街会同自然资源局合理设置统一的砂堆放点,全区境内严禁任何形式的非法储砂,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储砂清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五)运砂管理。

全区砂资源运输实行联合执法、综合监管模式,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相关镇街要加强联系沟通,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运砂源头、路线到运输终端的全面监管。

(六)法律责任。

砂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取用、合理利用,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任何未经许可擅自破坏砂资源管理秩序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法律或纪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及各镇街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砂资源管理工作。将砂资源综合整治工作考核评价纳入到区政府对相关部门、镇街的绩效考核中,对在砂资源综合整治工作中不尽职尽责、履职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镇街、村(居)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积极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形成合力,保障全区砂资源正常管理秩序。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河道砂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开采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已批准的方案,建立动态化监管机制,对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内开采砂资源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依法查处河道内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落实河道内砂资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河道外其它砂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开采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已批准的方案,根据砂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调整矿产规划,依法制止管辖范围内的非法占地采砂、修筑运砂道路设施等行为,依法发放采矿许可证,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建立动态化监管机制。区海洋发展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管辖范围内的砂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开采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已批准的方案;建立动态化监管机制,落实海域内砂资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依法查处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砂资源管理的行政执法及盗采处置工作;负责依法查处采砂、运砂活动中扰乱治安秩序行为、交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违法采砂等案件依法展开调查进行处置。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采砂洗砂等活动中非法排污等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联合公安分局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砂资源等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对农村公路、桥梁范围内采砂作业行为进行安全确认。区财政局负责对各执收部门的砂资源有偿使

用收入征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管,监督建设方禁止使用盗采砂资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对采砂经营业户进行注册登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涉及砂资源开采、加工、运输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企业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三)加快协调推进。

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要充分

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砂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公布各级河长、网格员联系方式、砂资源管理工作监督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规范砂资源良好管理秩序。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岳欣茹 | 区政府副区长 | 王永胜 |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 副组长:王基祥 | 公安分局政委 | 毕建卫 | 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
| 王基杰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涛 | 天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徐文建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于龙胜 | 界石镇镇长 |
| 徐华国 | 区水利局局长 | 刘文光 | 大水泊镇镇长 |
| 于春柏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杨 静 | 张家产镇镇长 |
| 于柳红 |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王金生 | 高村镇人大主席 |
| 成 员:邢利明 |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陈 辉 |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 耿 涛 | 公安分局副局长 | 卫红红 | 金山管委主任 |
| 杨 辉 | 区财政局局长 | 花 健 | 米山镇镇长 |
| 夏明习 |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刘东晓 | 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孙向阳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徐海程 | 宋村镇镇长 |
| 侯志强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方冰洋 | 泽头镇镇长 |
| 王国辉 |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 吴海军 | 葛家镇镇长 |
| 于永峰 | 区海洋发展局局长 | 侯志军 | 文登营镇镇长 |
| 于向前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鞠 波 | 侯家镇镇长 |
| 于华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方 剑 | 泽库镇镇长 |
| 王永利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 王 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徐华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

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 照执行。

委,区直各部门、单位,驻文各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成〔2019〕56号)、《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鲁建发〔2019〕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力推动落实分类措施,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加快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切实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法规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评价考核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长效运行体系,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体系及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参与的群众教育引导体系。

(二)具体任务。

2020年启动垃圾分类,出台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办法、细则。2020年3月在全区推广,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全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社会垃圾分类习惯自觉养成,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强力推动。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政府、企业、居民三者的责任和义务,健全约束机制,完善保障推进政策。

2. 因地制宜,便民利民。综合考虑居民生活

习惯、当地垃圾成分和处理终端等实际情况,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与终端处理的有效衔接,形成科学、长效并与实际适应的运行体系。

3. 社会动员,广泛参与。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应率先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对垃圾产生主体进行积极引导,逐步养成主动分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分类模式

把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四类,设置红、蓝、灰、绿四色分类垃圾桶,有害垃圾使用红色垃圾桶、厨余垃圾使用绿色垃圾桶、可回收物使用蓝色垃圾桶、其他垃圾使用灰色垃圾桶。城区按照"2+n"模式,在不同场所采取不同模式进行分类,其中公共区域按照"2+0"模式,即可回收物、其它垃圾;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按照"2+2"模式,即可回收物、其它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1.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硒鼓墨盒、废胶片及废相纸等。投放收集: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运输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采取先安全暂存、再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专业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

饭店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按照重宣传激励的原则,探索简单易懂、便于操作的分类方法,逐步推进居民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治理。

投放收集:设置专用垃圾桶投放,密闭存放,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根据厨余垃圾产生数量,按便利、快捷、安全原则布设收集点。

运输处置:使用专用餐厨垃圾车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塑铝复合包装等。

投放收集:根据可回收物产生数量,按便利、快捷、安全原则布设收集点。

运输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4. 其他垃圾。主要包括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之外的,可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

投放收集:根据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模式,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布设收集点。

运输处置:使用垃圾压缩车运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

四、推进措施

(一)明确责任,细化标准。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研究制定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编制相关技术导则、实施细则和专项规划,并抓好贯彻落实。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责任人制度,有物业服务的小区、单位,其物业服务企业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责任人;没有物业服

务的小区、单位,其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是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责任人。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源头分类、垃圾混装严重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制度,落实"初次不分,告知整改;再次不分,黄牌警告;拒不分类,不予收运"的处罚措施。

(二)强化宣传,广泛参与。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等各类活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信息等各类媒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培训,通过专项培训、研修班、专题讲座、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对各个层次的生活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中培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有关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建立有利于市民参与的工作机制,探索和采取积分兑换、分类奖励、有偿分类、志愿服务以及垃圾处理费相挂钩等方式,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创造条件,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三)示范引导,扎实推进。

采取示范引导的方式,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带动、总结经验、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通过验收的样板片区,从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

(四)夯实基础,完善终端。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提升垃圾焚烧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增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文登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解决运输路程远、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实现收运处理一条龙作业。

(五)政策保障,依法推进。

要把生活垃圾分类与城市管理相衔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罚标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要加大政策扶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税收优惠、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积极争取上级相关的政策和扶持资金。要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要大力扶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的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体系的不断优化和完善。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 PPP 等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单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以及所需培训、宣传等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组织、监督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方案、标准、细则等,指导做好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和建设,查处垃圾分类工作中违法收运和处置等行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物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镇街承担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是强化联动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媒体宣传引导;区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预算资金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和落实;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内容纳入教育计划,抓好全区中小学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立项转报,开展循环经济工作,积极对上争取相关扶持资金和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改进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的生活垃圾处理价格政策,推进垃圾处理费用体制的改革创新

新;公安分局负责会同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相关专用车辆的管理工作,严厉查处车窗抛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环境监管,对有害垃圾的安全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区商务局负责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完善物资回收体系建设,扩大回收范围,提高回收能力,监管回收流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企业开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分局负责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及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划

选址管理工作等;区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及其他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共同配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三是严格督导考核。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评选考核内容,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日常管理综合考核内容,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切实将生活垃圾分类监管考核工作落到实处。